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83號

原告 張慶祿

被告 馬台雄

楊浩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5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9月24日宣判，有該日審理筆錄1份在卷可考。茲原告於113年9月4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在卷可查，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儲鳴霄